

#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沪农委〔2026〕17号

## 关于2026年上海市农业贷款贴息贴费 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区农业农村委：

为贯彻落实2026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，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，促进农民稳定增收，根据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政策性农业贷款项目贴息（贴费）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2026年上海市农业贷款贴息贴费项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支持重点

对于 2025 年从事粮食、蔬菜、生猪等重点保障任务生产，或开展农业科技创新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、种业创新，以及获得“政银保担”农业信贷担保贷款，并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按照不高于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80%核定贷款贴息；其他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按照不高于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50%核定贷款贴息。具体贴息贴费总额、贴息比例等将根据年度贴息贴费资金预算等情况在结算前另行通知。

2026 年，将继续对符合一定条件的承担粮食、蔬菜、生猪等市委、市政府明确保供任务的经营主体，开展农业科技创新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、种业创新的经营主体，以及获得“政银保担”农业信贷担保贷款给予重点支持。

## **二、申报须知**

### **（一）主体条件**

1. 符合《上海市政策性农业贷款项目贴息（贴费）实施细则》规定的扶持对象。

2. 补贴周期。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贷款利息、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费、小额信贷保证保险费。

3. 2023 年起已连续获得贴息（贴费）项目扶持满三年的，本次申报不予受理。

4. 2025 年度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的担保贷款最

高利率：一年期 4.5%，五年期以上 5.46%，超过利率控制线的项目不予受理。

## **（二）申报流程**

按照属地管理、自下而上、逐级申报的原则进行项目申报。

1. 由项目单位向备案或登记注册所在的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财政局提出贴息贴费项目申请，市属企业等其他单位直接向市农业农村委、市财政局提出申请。

2. 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财政局对农业经营主体贴息贴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并联合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委、市财政局。

3. 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复审后批复。

## **（三）申报材料**

按照《上海市政策性农业贷款项目贴息（贴费）实施细则》要求提供申报材料，其中申请表、承诺书应通过经营主体管理服务系统在线填写后打印（带水印），开展农业科技创新、种业创新，承担现代设施农业片区建设等业务企业应提供相应佐证材料。

申报纸质材料一式贰份（其中一份区里留存），需在封面等加盖公章，报送材料的彩色扫描版以刻录光盘形式提交，其他方式报送材料一律不予受理。

## **三、时间要求**

2月12日前，项目单位通过“随申办企业云”登录经营主体管理服务系统在线填写申请表，并打印带水印的申请表，送相关银行盖章，如内容有调整可手动修改并盖章确认，由区、镇审核时在系统内直接修改提交。3月底前，各区将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、汇总表送市农村经营管理站。

联系人：顾继淳 52161136

技术支持：罗志扬 18621588121

附件：1. 经营主体管理服务系统使用说明

2. 贷款贴息贴费申请表、承诺书、汇总表样张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6年1月2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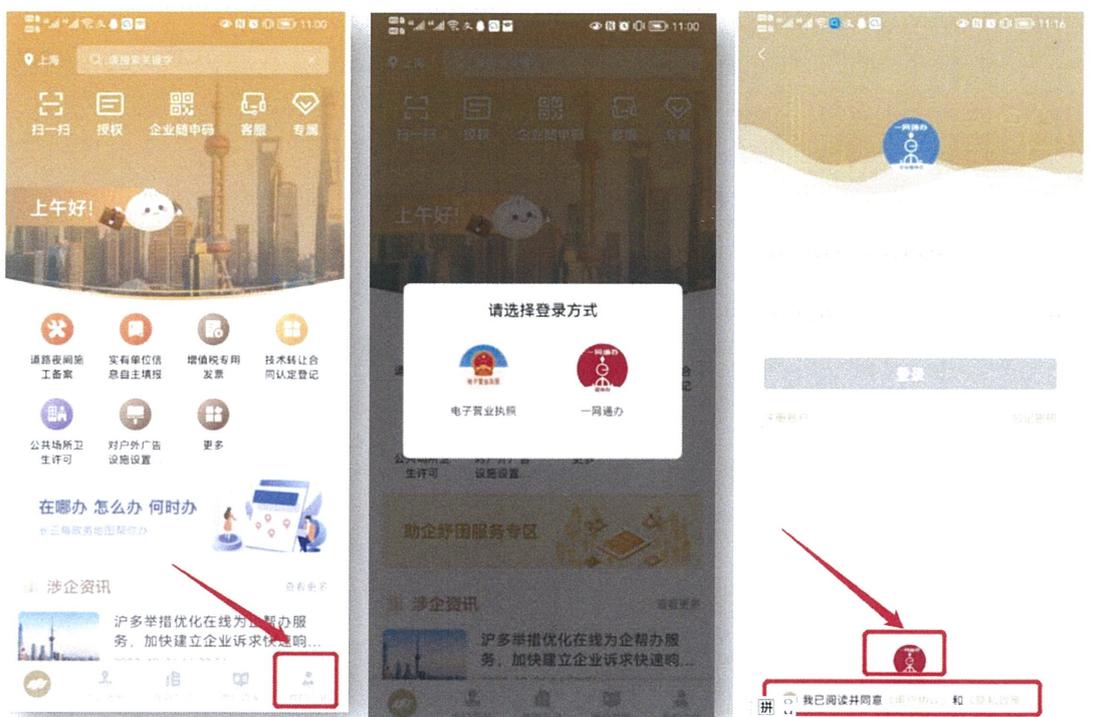
## 附件 1

# “经营主体管理服务系统” 使用说明

## 一、系统准备

家庭农场主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涉农企业法人使用系统，需通过手机应用商店下载“随申办市民云”和“随申办企业云”App，并提前登录“随申办市民云”。

登录“随申办企业云”时，登录方式请选择“一网通办”，如是第一次登录，请按照界面上的操作提示，完成企业关联。



如搜索不到“随申办企业云”App的，可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。



## 二、贷款贴息贴费项目

1. 家庭农场主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涉农企业法人登陆“随申办企业云”App, 点击底部的“为企业服务”菜单, 然后点击“按业务”, 左右滑动下面的栏目选择, 点击“专栏”, 再点击“农业经营主体”即可进入农业经营主体“一窗通”首页。



2. 家庭农场主或办事员（若家庭农场尚未填写“家庭农场经营情况年度信息统计”，应先行完成年报，再申报贴息），点击“项目申报->贷款贴息”，进入填报界面，按照界面要求，填写

完整的信息后，点击“提交”，完成申报，一笔贷款填报一次，如有多笔贷款，通过新增一笔的方式申报。

3.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或办事员（若农民专业合作社尚未填写“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情况年度信息统计”，应先行完成年报，再申报贴息），点击“项目申报->贷款贴息”，进入填报界面，按照界面要求，填写完整的信息后，点击“提交”，完成申报，一笔贷款填报一次，如有多笔贷款，通过新增一笔的方式申报。其中，在“是否为法人代表个人贷款”应勾选“否”。

4. 涉农企业法人或办事员（若涉农企业尚未填写“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”经营情况年度信息统计”，应先行完成年报，再申报贴息，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默认年报已完成），点击“项目申报->贷款贴息”，进入填报界面，按照界面要求，填写完整的信息后，点击“提交”，完成申报，一笔贷款填报一次，如有多笔贷款，通过新增一笔的方式申报。其中，在“是否为法人代表个人贷款”应勾选“否”。

5. 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企业法人代表以个人名义取得的涉农贷款贴息贴费申请，申报路径同前3或4，在“是否为法人代表个人贷款”勾选“是”。

技术支持：罗志扬，18621588121

附件 2-1

## 上海市 (\*\*农民专业合作社/\*\*涉农企业) 贷款财政贴息贴费资金申请表 (样张)

行业类型		注册日期:	
贷款担保合同号		法人代表:	
支付保费 (元)		代码:	
联系人		单位公章:	
		联系电话	
<b>**银行</b> 审核情况:			
是否为法人代表个人贷款:			
该单位项目贷款合同号:		贷款金额:	万元,
贷款种类:		贷款用途:	,
申报年度内合计支付利息:		万元, 结息单据:	张。
单位签章:	审核人:	经办人:	
		年	月 日

## 上海市（\*\*家庭农场）贷款财政 贴息贴费资金申请表（样张）

行业类型		代码：
贷款担保合同号		农场主私章：
支付保费（元）		联系人：
		联系电话：
<p><b>**银行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审核情况：</b></p> <p>该单位项目贷款合同号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， 贷款金额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万元，</p> <p>贷款种类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， 贷款用途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，</p> <p>申报年度内合计支付利息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万元， 结息单据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张。</p> <p>单位签章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审核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经办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</p>		

## 承诺书

我单位了解《上海市政策性农业贷款项目贴息（贴费）实施细则》以及《关于 2025 年上海市农业贷款贴息贴费项目申报的通知》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现作出承诺如下：

1. 本单位提交的贴息贴费项目申报材料内容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。

2. 本次申报中有/无属同一法人代表（或同一实控人）的其他单位。如有请具体列出项目单位名称：

---

---

3. 如申请材料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出现其他相关违法行为，一经发现，自觉接受撤销项目申报资格处理，退回当年已享受的贴息贴费资金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盖章）

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附件 2-3

## 上海市农业贷款财政贴息贴费项目申报汇总表（样张）

序号	区	镇	主体名称	代码	法人代表	行业类型	贷款银行	是否为法人代表个人贷款	贷款合同号	贷款种类	贷款用途	贷款金额(元)	结息单据(张)	支付利息金额(元)	贷款担保合同号	支付保费(元)	合计支付(元)	开户银行	开户银行账号

---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1月27日印发

---